

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發言紀要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104年6月23日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決(定)議案執行情形。

二、104年8月12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29次會議決議：「鑑於今(104)年上半年國內經濟表現欠佳，爰於今年第四季召開之工作小組會議中，參酌第三季、第四季相關經社數據後，決定是否再次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明(105)年度的基本工資調整案。」爰本部於本次會議整理最新經濟社會情勢如報告案二，並針對此決議研提討論事項，提會討論。

第二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提請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依發言順序)：

鄭委員富雄：

方才所提經濟成長數據中之國外淨需求，簡言之即淨出口值，依簡報資料顯示，除了電機電子工業出口下降外，包括機械、化工、鋼鐵及石化業等，亦同樣衰退，顯示目前國家輸出下降為整體產業結構的問題。

辛委員炳隆：

簡報提到全時與部分工時員工薪資差距，此項資訊十分具參考價值。惟如未區分職業別，單看統計數據恐有誤導，部分工時多從事基層工作，專業工作多為全職工作者，例如電力供應業、金融保險業等專業技術性質較高的行業，其部分工時及全職工作者之薪資差距即較其他產業大，故相關統計應綜合考量職業別後再予以分析。

二、討論事項：有關是否再次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明(105)

年度基本工資調整案，提請討論。

何委員語：

- 一、站在資方立場，有盈餘就會與員工分享，但最近的經濟數據實在令人擔憂。我國第三季的轉單率已增加為 59%，轉單率高有幾個因素：第一，全球經濟景氣不好，採購商頻殺價，尤其光電產業、太陽能等能源產業跟中國大陸殺價競爭，對岸要求的是業績，即使虧損，政府會補貼，然台灣卻沒有政府補貼，這是目前光電產業虧損和轉單率增加的原因。
- 二、建議基本工資公式只考量經濟成長率，採前次核定基本工資乘上 $(1+\text{消費者物價指數}+1/2 \text{ 經濟成長率})$ 。
- 三、鑒於目前大環境確實不佳，加上外銷情況並不樂觀，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1.06%，希望今年共體時艱，暫緩調整基本工資。假使明年的經濟成長能達到預估值 2.32%，建議屆時再討論基本工資是否調整。

蔡委員宏駿：

- 一、石油油價下跌，臺灣進口原物料價格也下降，營業額自然也會下降。油價下跌之後，台電今年營餘預估超過 500 億，台塑營餘也成長，去年 EPS 是 0.95，今年至第三季已經 3.6，這是因為原物料下降，營業額縱使下降，但利潤仍呈現成長。個人認為，企業利潤應該納入考量。
- 二、臺北市最近公布 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 15,162 元，中低收入戶標準調高至 21,661 元，基本工資達不到中低收入戶的基本生活需求，是個大問題。
- 三、財政部公布今年累積至 11 月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較去年同期增加 562 億，政府稅收增長，表示資方仍有一定的利潤，台灣企業景氣沒有不好，企業還是有盈餘，應即回饋給基層勞工。
- 四、目前約 150 萬人領取基本工資，僅有 30 萬是外勞，其餘仍有 120 萬本國勞工，且多從事服務業，而今年營所稅增加應該大

多在服務業，建議應調漲基本工資。

張委員宏嘉(邱副秘書長一徹代理)

- 一、此次原物料價格下跌的原因是全球需求減少。因此雖然原物料價格下降，成本會下降，但是因為國際市場需求減少，不利出口，所以出口連十黑，對我國以出口為導向之經濟發展模式影響很大，原物料價格下跌並不當然表示對廠商營業利潤有正面效果。
- 二、今年起，勞保費率調漲到 10%、投保級距也要調高，甚至長照保險也要雇主負擔大部分的保費。
- 三、勞方委員多次提及最低工資是為了照顧邊際勞工基本生活，惟如基本工資調整到與一般勞工差不多之薪資水準，雇主可能選擇僱用一般勞工，反而壓縮邊際勞工之工作機會，恐更不利邊際勞工就業。
- 四、觀察實際薪資情形便可發現基本工資調漲，不代表就會帶動整體薪資成長。目前大企業給予的薪資基本上都高於基本工資。調整基本工資或許對大企業影響不大，但對於中小企業而言卻是一大負擔。企業主很願意照顧勞工，但是目前不是適當時機。

林委員進勇：

- 一、目前景氣不好可以理解，但基本工資就是要照顧辛苦領基本工資之勞工。仍應回歸到如何落實符合兩公約之精神，維持勞工本人及其家屬生活所需。立法院孫大千立法委員提議建議調漲基本工資至 2 萬 5 千元，即考量基本工資係照顧領基本工資之勞工及其受扶養家屬的基本生活所需。
- 二、基本工資應以最低生活費及每個家庭的扶養人數做為換算討論基礎，個人主張以目前台灣省最低生活費(11,448 元)乘上扶養比。100 年台北市政府也是使用 10,244 元乘上 2.2 個人去計算，可與基本工資做比較，並檢視是否符合兩公約之精神。

廖委員修暖：

個人贊同何委員的做法，倘若身為公司老闆，應該替公司最基層

的勞工調整薪資，以面對艱鉅的生活。討論應該聚焦於基本工資的議題，基層勞工面對存款的負成長，各方面支出增加，個人認為應替邊際勞工調整基本工資。

余委員玉枝：

我國本(104)年第三、四季經濟未好轉，出口連十黑，難保經濟成長，建議此時暫不宜調整基本工資。

張委員必富：

- 一、今天所談的是基層勞工，從資料中可看出民生物資漲的最多，對高收入勞工可能沒有影響，但對邊際勞工來說實為一大負擔。調整薪資應針對基層的勞工，加上邊際勞工沒有自己的工會組織，資方更應該考量到他們的狀況。
- 二、今年年底經濟情勢雖然不佳，但九月之前經濟狀況仍不錯。以鋼鐵業為例，的確十月開始是賣股票賺錢，但在十月之前，公司仍有利潤。調整基本工資是針對今年度，公司有盈餘的話就應回饋給勞工。
- 三、再次強調基本工資是為維持家庭生活需求的最低費用，應與一般工資劃分。不宜將所有數據納入考量，失去討論的核心，應就目前數據討論，且採用可信賴的數據，而不是一再預期明年情況。
- 四、如同蔡委員宏駿所提稅收資料的數據，企業總平均今年仍有賺錢的。今年GDP下修到1.06%，但整體而言仍有成長，而今年不做調整；倘若明年初是成長，至第四季又下降，是否又不考慮調整基本工資？建議至少調至20,044元，增加38元。

譚委員秋英：

以往有設立開會門檻，如同這次參酌第三、四季數據，再來決定是否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建議以後是否能和油價有固定的公式和模式，且應該考量到開會的時機，依照經濟數據來開會討論，而不

是勞方要求才來做討論。這季的經濟數據不好，且本屆委員任期至年底屆滿，希望未來還是可以調整，只是交給下屆委員處理。

鄭委員富雄：

贊成訂定公式，但是公式只是主要參考，而非機械化調整，否則以後就不用再開會討論。資方期待設定一個開會門檻，由經濟成長率等數據設定，而非只依照公式計算出之結果。早期調整只有參考經濟成長率，CPI 是否納入計算仍須進一步討論，勞資雙方應理性溝通。至於最低生活費，於前幾年已經納入考量，先前討論已獲共識之基礎不宜再打破。

張委員上萬：

- 一、基本工資目的在於維持勞工基本家庭生活需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到最低所得組家庭的可支配所得跟消費支出無法平衡，實為隱憂，代表這些家庭無法維持生活，家庭需求應納入考量，保障基層勞工生活水平，維持基本工資的精神。
- 二、建議財政部提高邊際勞工的免稅額，真正照顧邊際勞工。

劉委員恆元：

- 一、CPI、GDP 等數據皆不理想，基本工資之訂定，除了張委員提到的維持家庭生活所需之外，還需與經濟成長取得平衡。從進出口指數、外銷訂單來看，商業服務業對於明年度皆無法樂觀預期。照顧邊際勞工縱屬合理，惟基本工資之訂定為全面性，商業服務業使用時薪制部分工時勞工相當多，加上今年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下，宜多觀察並待下一季再做考量。
- 二、基本工資調整不單僅影響邊際勞工，更是全面性提升，仍須整體考量，甚至在目前利潤空間有限的情況下，會排擠一般勞工薪資調整的機會，因此個人認為調整應更審慎考量。

邱委員創田：

- 一、立法院政黨對立、議事效率不彰，政治人物不積極拚經濟，使台灣經濟陷於無窮盡的內耗與空轉的惡性循環，企業與勞工都

不是原罪。但是勞工生活受物價上漲薪資不漲，造成邊際勞工生活壓力越來越大卻乏人問津。

- 二、今天勞方代表堅持調漲基本工資，不是企業努力不夠，而是社會環境迫使企業要十倍速成長，因為台灣有 90% 的中小企業，維繫勞工的生活安定。近 10 年來物價因為油電雙漲飆升 40%，如今油價下跌，上漲過的物價卻沒有回復，但 10 年來薪資成長卻只有 14%，致使貧富差距拉大，是邊際勞工生活越來越困苦的主要原因。
- 三、雖然勞動部先前曾討論過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和 1/2 經濟成長率作為基礎計算方式，但事實上，不管是產業或企業，不是每年調薪的時機、環境及條件都一成不變，也不會都依照固定的公式調整。基本工資是希望避免弱勢的基層勞工，遭受勞力剝削的差別待遇和歧視，並且要維護生活購買能力。
- 四、台灣總工會呼籲企業及學者專家應該要試圖轉正、變強，並站在勞資雙贏的立場，以圓融的方式來解決基本工資。提出兩個方案交由下屆基本工資審議委員做參考，第一案：財政部提高伙食津貼免稅額全部反映： $20008+600=20608$ 元；第二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0 月公告受僱員工薪資比 103 年成長 3.0%，基本工資調高 3%。

洪委員雅齡：

連鎖業合法業者給予正職員工大多高於基本工資，討論基本工資問題有兩點，第一，邊際勞工沒有自己的工會組織，雇主本身可能違法，第二，台灣長期有嚴重的地下經濟，沒有被納入考量。企業為了發展會提高薪資來拉攏人才，基本工資比較影響不到幸福企業，但對於許多中小企業而言，基本工資是有一定的意義。

蕭委員振榮：

- 一、有關有委員提及政府 103 年度稅收超徵狀況，若上網查詢可查得的確是今年 5 月份公布公布數據超徵 1088 億元，但該統計是去 (103) 年之稅收結果，1 千多億範圍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關稅…

等各種稅收，依照其公告資料可說明如下：第一，該數據是包括許多種稅收，部份包括有政府徵收比例(如銀行保險業調增稅額多增加 300 多億等)提高，第二，稅收是統計去(103)年 1 月至 12 月，此因素在去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已有考量。

二、建議回歸本(104)年 8 月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就今年第三季、第四季經濟情況來看是否做基本工資調整，因此應聚焦於今年第三季、第四季之經濟數據來進行討論。